

玖、勞工

一、勞工組織與教育

(一) 工會輔導

1. 截至 96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 個、產業總工會 1 個、職業總工會 1 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 1 個、交通運輸工會聯合會 1 個、產業工會 105 個、職業工會 354 個，合計 465 個工會。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75 個會次、理事會 185 個會次、監事會 172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1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4 個會次，合計 554 個會次。

(二) 健全工會財務管理

本市現有 465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府勞工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三) 辦理勞工教育

1. 9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及各總工會、聯合會等辦理 6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計新台幣 4,320,000 元；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第 1、2 季「空中勞工局」勞工教育廣播節目，以及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出版第 66、67 期「高市勞工」季刊；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現有圖書 2,860 本。
3. 推動本市 16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開設「勞動權益與就業」或「勞動法制」課程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免費提供上開學校使用。
4. 於 96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廣納委員及各界辦理勞工教育之建言，並據以執行勞工教育。

(四)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6 年 1-6 月份業務執行報告

1. 函請行政院勞委會補助委託辦理「勞工博物館位址評估計畫」案經費 95 萬元。辦理勞工博物館籌備處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兩名專業人員，協助推動相關籌備工作。

2. 委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位址評估計畫」，預計9月30日完成。
3. 96年3月19日假市府第二會議室向市長簡報「勞工博物館籌備進度」：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朝後期適合館址進行評估。
4. 計畫將95年拍攝之5部「服務業女性勞動劇情短片」，改版製作成相關勞教教材；計畫進行高疏公司員工田野調查訪問。3-6月已進行8名員工之深度訪談；DVD訪談逐字稿翻錄3-6月計完計15捲。
5. 推動勞工博物館業務納入市府都發局「鹽埕風華再造」方案，並已將計畫書、簡報及提案單送請審議。
6. 規劃辦理96年度勞工文化展現「公園百工圖文誌—公園二路勞動與社會史圖文檔案製作」，預計96年10月20日前完成。

二、貫徹勞動條件和諧勞資關係、維護工作安全

(一) 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100家，目前本市總計有9,790家成立。
2. 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於96年3月15日及3月20日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場次，計220人次參加。
3. 開放本局第二科專線07-8124651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並製作海報及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閱查詢。
4. 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異動（含變更、領回、註銷、請求人會議）等相關作業，共計900件。
5. 96年1月至6月，針對勞工退休金之相關事宜，實施勞動檢查計6件次。

(二) 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1. 編製勞動檢查表單，責成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於1至3月間實施勞動檢查，抽檢6家事業單位，計有2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給予產假天數及妊娠女性夜間工作，已限期改善完畢。
2. 於96年3月15日及3月20日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場次，計220人次參加。

3. 受理勞工懷孕歧視 5 件，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其中懷孕歧視申訴案循勞資爭議已處理完畢，自行撤案，目前僅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已進入調查程序中。

(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修(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期程內計輔導 86 家訂立。
2.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期程內計輔導 100 家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本(96)年 6 月底止已開戶 9790 家。
3.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刊登公報，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 5500 件。

(四) 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期程內受理勞資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案計 418 件。
2. 截至 96 年 6 月，共提撥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18 案，通過 16 案，23 人次、另有 1 案 1 人續補生活費補助。合計補助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等新台幣 783,200 元整。

(五) 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7 班，計 4,356 人次參加。
2. 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32 家，3,658 人次。

(六) 強化勞動檢查，確保勞工安全

1. 一般性安全衛生檢查：(含重大職災檢查、會同檢查、會勘、交叉檢查、主管督導檢查及上級交辦事項)：1,575 單位次。
2. 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一般行業勞動條件檢查 13 單位次。營造業勞動條件檢查 34 單位次。
3. 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157 單位次、特化作業檢查 84 單位次、粉塵檢查 24 單位次、局限空間檢查 153 單位次。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143 座次。督導代檢機

構實施檢查 525 座次。

5. 專案檢查：石化工廠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大型高壓氣體專案檢查 14 單位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石化及化學工場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7 單位次、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 單位次、危險物品運輸專案檢查 5 單位次、高職災危險（EEP）專案檢查 59 單位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52 單位次、防止職業災害設施專案檢查 136 單位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工程專案檢查 825 單位次、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39 單位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29 單位次、營造業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11 單位次、局限空間作業專案檢查 23 單位次、大量特化專案檢查 39 單位次、高雄港港埠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30 場次。

6. 其他突發性檢查：職業災害檢查 19 件、職業災害複查 6 件、申訴檢查 4 件。

7. 本市勞工檢查所至 96 年 7 月底止度共計實施各項預防職業災害勞動檢查 4533 場次，申訴案件勞動檢查 53 場次。惟本市本來就是工商及交通之樞紐，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且重大工程密集進展，其工商多元化程度冠於全台，隨著勞工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96 年度本市職場的重大職業災害共計發生 14 件，造成 14 人死亡，對此，本市勞工檢查所將更積極加強一般行業、營造業、特殊危害工作環境、危險性機械設備等預防職業災害勞動檢查及各項專案檢查。
8. 持續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自主管理，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強化事業單位防災體制，鎖定高職災、高危險、高違規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結合大型企業及相關團體等，建立安全合作伙伴關係，協助支援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由持續針對各階層勞工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改變勞工之作業習性，以提升安全意識及防災能力與技術，期防止因不安全行為導致之職業災害發生。

三、勞工福利與保險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388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278 家次。
2. 移送司法偵查 1 家。
3. 96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輔導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5

家，註銷職工福利機構登記4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388家，辦理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278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網路作業225家。

4. 向399家事業單位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第23條—為員工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 辦理勞工保險

1. 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或死亡勞工家屬獲得慰問及救助，96年1月至6月計辦理職業災害慰問救助12件，發放金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2. 補助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職業工人、漁民、裁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782,923,449元（95年12月至96年5月止）。
3. 補助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保險費，計新台幣214,007,488元（95年12月至96年5月止）。
4. 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新台幣1,130,379,498元（96年1月至96年6月止）。
5. 研訂「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適度提高慰問金額度，協助照顧因職業災害致殘或死亡勞工家屬。
6.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承租、續租及修繕等業務。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博訓)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 為提供具工作意願而無一技之長之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技能機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96年1-7月賡續辦理第20期8職類技能訓練班如下：

班別	1月人數	2月人數	3月人數	4月人數	5月人數	6月人數	7月人數
1. 電腦繪圖班 (肢體組)	10	10	10	10	10	10	已結訓
2. 電腦實務應用班 (聽語組)	11	11	10	10	9	9	已結訓
3. 會計電腦實務班 (肢體組)	5	10	9	9	9	9	已結訓
4. 縫紉電繡班	9	9	9	9	9	9	9
5. 皮件製作班	12	12	12	12	12	12	11

6. 綜合事務班 (智障組)	28	28	28	28	28	28	28
7. 美容美髮班	6	9	9	9	9	9	8
8. 廣告與海報 設計班	6	6	6	6	6	5	5
9. 電腦輔助設 計實務班	0	0	0	0	0	0	10
10. 電腦美工 實務班	0	0	0	0	0	0	10
11. 會計電腦 實務進階班	0	0	0	0	0	0	4
合計	87	95	93	93	92	91	85

(2)另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結合民間廠商辦理 96 年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班，96 年 6 月始辦理 4 職類班如下：

班別	受訓人數
1、丙級調飲調酒技術士證照班	10
2、聽語障流行調飲創業班	15
3、辦公室應用軟體 TQC 專業認證班	15
4、DIY 手工皂網路創業行銷班	16
合計	56

(3)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狀況需求下，採用訓用合一的模式於 96 年度目前正規劃與醒蝶禮服公司洽商服裝製作設計訓用合一班，以求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工作能力。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1)學員結訓後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一對一方式就業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自 96 年 1 月至 96 年 7 月止計：

工作項目	次數
1 拜訪廠商	339 次
2 爭取工作機會	76 次
3 輔導就業	38 人
4 密集及追蹤輔導	425 人次

(2)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

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1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及辦理設籍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轉銜之職業重建服務：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因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8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且提供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自96年1月至7月止計：

工作項目	輔導人數
1 職業輔導評量	評量55個個案
2 就業轉銜	1、辦理96個個案 2、追蹤195個舊個案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96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核貸0人，金額計新台幣0元，補貼息648人次、金額計新台幣198,022元。
2. 核撥96年度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共計新台幣2,413,974元整。

(三)定額進用：

96年6月份止本市進用義務機關(構)計629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599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30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2423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4418人，法定應進用不足數64人。

(四)定額進用：

96年6月份止本市進用義務機關(構)計629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599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30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2423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4418人，法定應進用不足數64人。

五、辦理就業服務，增進工作機會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成果

1. 加強就業服務與職業觀念之宣導：
 - (1)編印並發送就業市場季報300本、年報150本、快報12,000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2)發佈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6次，以擴大宣導。
2. 求職求才及就業安置：

- (1)96年1月至6月止，一般市民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10,179人，廠商雇主求才：9,308人，輔導就業：2,390人。
- (2)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96年1月至6月）參加廠商261家，就業機會：7,597個，求職者9,879人，初步媒合：8,323人。

3.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對象	職(人)	求才(人)	就業(人)	其他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	135	35	18	推介46人 諮商晤談339人 追蹤輔導57人
中、高齡者	2,307	503	317	
負擔家計婦女	588	450	40	
原住民	307	363	20	
資遣員工	2,219	717	625	通報廠商1,429家 資遣員工3,573人

- 4.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推介594人，進用27人；社會型—推介894人，進用85人。
- 5.專案就業服務：轉介個案61件，就業8人。
- 6.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各項措施：（96年1月至96年6月）臨時工作津貼：73人，僱用獎助津貼：2人，求職交通津貼：3人。
- 7.辦理三合一業務服務流程簡易就業諮詢：申請失業給付者：2,574人，一般求職者：2,196人。
- 8.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能力學習券申請：71人。

（二）推動本市降低失業率計畫：

- 1.為維護本市道路清潔，協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藉由以工代賑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輔助其自立，特進用本市臨時工從事環境清潔工作，工作期間自96年8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每日8小時工資900元每月得上工26日每月23,400元。
- 2.協助推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96年辦理以工代賑臨時人員招募220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之16歲以上55歲以下具工作能力者並以進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三）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96年1月至96年6月，初次申請：3,361人，再次認定：11,658人次。

六、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勞動生產力

(一) 日間職前訓練班：

1. 96年第1梯次：8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1月22日至6月23日上課，開訓186人、結訓171人。
2. 96年第2梯次：8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於96年6月13日至7月6日報名，7月12日考試。

(二) 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年期）：

1. 第8期：1班，93年8月至96年6月，招收35人；96年6月23日結訓32人。
2. 第9期：1班，94年8月至97年6月，招收35人。
3. 第10期：1班，95年8月至98年6月，招收35人。

(三) 在職人員訓練班：

96年度在職技術人員進修實用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與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班於4月9日開訓，6月29日結訓，開結訓人數19人。

(四) 專案技能檢定：

96年6月21、22日辦理96年第1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168人，實到162人，合格148人，合格率91%。

(五) 95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96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已招標完成並於5月9日完成議價，共辦理19項職類；20個班別如下：指甲彩繪、新娘秘書、西餐烹調、中餐烹調、米麵食食品製作、地方小吃、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電腦文書處理、法拍食物與地政士證照、不動產經紀人員證照、地方風味小吃、E化行政秘書、冷凍空調、汽車修護、網路行銷數位職能專修、Pro E CAD電腦繪圖、流通業管理實務、食品烘培等各班即可辦理招生。

(六) 接受委託辦理技能檢定：

1. 1月4日至1月16日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359人（高雄市156人，台灣省203人）。
2. 1月8日至1月24日辦理甲種電匠（乙級室內配線）及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甲種電匠465人，乙種電匠201人，計666人。
3. 1月24日至2月2日辦理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

檢 367 人（高雄市 292 人，台灣省 75 人）。

4. 96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辦理鉗工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 67 人。
5. 96 年 2 月 5 日～2 月 9 日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乙級 43 人，丙級 57 人。
6. 全國技能檢定調酒丙級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數 419 人。
7. 6 月 10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驗，報檢 34 人。
8.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自來水配管丙級術科測試，報檢 68 人。
9. 6 月 25 日～6 月 29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術科測試，報檢 166 人。
10.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匠及室內配線術科測試，報檢乙匠 138 人，甲匠 238 人。
11.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鉗工術科測試，報檢人甲級 4 人，乙級 70 人，丙級 19 人。
12. 6 月 29 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CNC 車床乙級術科測試，報檢人 3 人。
13. 配合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南部分區初賽：6 月 1 日～2 日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南部分區室內配線、配管、麵包、鉗工、CNC 車床、綜合機械等 6 職類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七）技能檢定業務：

1. 9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6 年 1 月 9 至 19 日辦理報名作業，共受理 129 個職類，6,051 人報檢；96 年 4 月 22 日辦理學科測試，2 個考區 157 個試場，假中正高工及新興高中考區舉行測試。
2. 96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6 年 6 月 5 至 11 日辦理報名作業，共受理 46 個職類，3,000 人報檢，8 月 5 日舉行學科測試。
3. 賡續辦理 95 年度第 3 梯次及 96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作業。
4. 辦理中華民國第 37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作業：

（1）96 年 2 月 16 日寄發第 37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簡章，通訊報名期限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15 日止。共有 41

職類，817人報名參加。

(2) 6月1日~3日為期3天競賽，6月1日為報到及淘汰賽；6月2日赴8個競賽場舉行技能競賽；6月3日頒獎典禮，圓滿完成。

(八) 就業諮詢與職業諮詢：

1. 96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其中經綜合服務區簡易諮詢轉介個案數918人（男358、女560），自行開案含專案轉介個案數175人（男73、女102），合計受理個案數1093人（男431、女662），推介應徵1656人次（男621、女1035），安置就業58人（男22、女36），諮詢後自行就業412人（男177、女235），提供多次就業諮詢人數280人次（男112、女168），轉介職訓諮詢人數961人（男372、女589），轉介就業促進研習935人（男300、女635），轉介專業心理治療人數0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人數0人。
2. 96年1月至6月辦理職訓諮詢業務，其中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944人次（男365、女579），非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0人次，合計受理個案數944人次（男365、女579），協助推介至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次242人（男91、女151），轉回續予協助推介就業人數375人（男146、女229）。
3. 96年1月至6月辦理委託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其中經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數1378人次（男532、女846），委外單位已提供服務人次，1146人次（男437、女709），辦理場次團體班23場、一般班別43場，推介應徵人次996人次（男375、女621），推介就業33人（男14、女19），自行就業人數184人（男75、女109）。

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一) 96年1月至6月辦理第99、100期勞工學苑，計有勞工朋友2,071人參加。
- (二) 96年2月4日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辦理高雄市未婚青年「山海之戀、情定中山」聯誼活動，計有勞工朋友83人參加。
- (三) 96年2月11日假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魚我彩繪研習營」活動，計有勞工朋友暨眷屬65人參加。
- (四) 96年4月22日假勞工育樂中心203教室辦理「勞工親子3Q創意研習營」活動，計有勞工暨其子女100人報名參加。
- (五) 96年4月28日及29日二天假本市勞工、中正、中油及陽明等4球場，辦理高雄市96年度五一勞動節「勞工盃」慢速壘球賽活動，計有勞工朋友752人參加。